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3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2023-08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应用指南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经测算，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37.82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因此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3-08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